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监管局”）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22】24号（以下简称：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关于对王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王冰：

经查，你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19日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%。2022年4月23日，威龙股份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。你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9号）第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规范股份交易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，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相关业务水平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